

政策适用性说明文件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新兴县新城镇人民政府）的（项目名称：2021年新城镇创文广告氛围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：2021年新城镇创文广告氛围设计、制作及安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广州大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.67万元¹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州大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3日

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广州大熊广告策划有限公司	91440101MA5CCK533J	1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